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地址位于余姚市经济开发区 A 区（古路头），是一家从事 PET 板材生产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约 2333.3m²，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青峰环境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1]389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30281MA290MXM9D0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PET 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粉尘：本项目的 PET 板材在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很少，企业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措施。

挤出废气、压光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成型及压光定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本项目切割后的塑料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企业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二)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站定期抽取清运；远期，待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杭州湾南岸海域。冷却水：本项目压光定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以蒸发损耗为主，补水量约 150t/a。

水环真空泵废水：挤出机熔融工段设置水环真空泵抽吸熔融段废气，每台螺杆挤出机熔融段均设置一台水环真空泵，配套一只 50kg 水箱，水箱内水需定期更换，一般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设有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每年水环真空泵废水更换量约 0.3t，该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蒸发等损耗约为 1.5t/a。

(三) 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束裂解光管、水环真空泵废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活性炭等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压光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2023 年 6 月 30 日~7 月 4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余姚市梨洲街道环卫所清运。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光束裂解光管、水环真空泵废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光束裂解光管和水环真空泵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

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PET板材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 PET 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叶小进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58627116	
验收组成员	李永义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经理	13757492942	
	顾巧敏	余姚市树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王凯鹏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6989339938	

余姚市淳鑫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